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紘立

林逸蓁即林辰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調偵字第32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，認不宜依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竹交簡字第79號），改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林紘立、林逸蓁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被告2人互相告訴及告訴人項鈺婷告訴被告林逸蓁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2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2人互相及告訴人項鈺婷撤回其等告訴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

01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3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華澹寧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陳家洋